

2021

退役军人事务部 烈保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隶属退役军人事务部，组建于2020年4月，主要承担境内外烈士纪念设施规划设计，烈士遗骸搜寻鉴定，烈士事迹和遗物收集整理，以及开展相关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为褒扬纪念工作领域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失踪烈士遗骸搜寻发掘以及鉴定分析、烈士事迹编纂、烈士遗物收集整理、宣传教育等工作提供服务性、延伸性、辅助性保障。

（一）承担境内外烈士纪念设施规划、设计、建设、陈展等应用研究；

（二）承担境内外失踪烈士及其他牺牲人员相关史料收集分析、调查核实等工作；

（三）承担境内外失踪烈士搜寻、发掘、保护工作，收集整理相关烈士遗物；

（四）承担境内外失踪烈士遗骸、失踪烈士亲属DNA信息采集、鉴定、比对等工作并建立有关DNA数据库；

（五）协助编纂烈士英名录、收集整理烈士事迹和遗物，研究烈士文化，弘扬烈士精神，传承红色基因；

（六）协助开展烈士祭扫、纪念、宣传、教育等工作；

（七）协助研究提出烈士褒扬信息化建设需求，配合管理运营烈士祭扫、寻亲等烈士褒扬信息平台；

（八）协助帮扶、优待烈士遗属，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烈士纪

念设施保护工作；

（九）协助开展纪念设施保护、烈士遗骸搜寻鉴定等国际交流合作事务；

（十）指导中华英烈褒扬事业促进会工作；

（十一）完成退役军人事务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内设 8 个机构：

1. 综合处
2. 设施保护处
3. 搜寻发掘处
4. 鉴定分析处
5. 宣传调研处
6. 对外联络处
7. 党委办公室（人事处）
8. 厦门办事处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1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1.7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93.66
五、其他收入	159.00		
本年收入合计	2,474.67	本年支出合计	4,085.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610.70		
收 入 总 计	4,085.37	支 出 总 计	4,085.3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1.71	1,610.70	2,222.01								15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84	80.00	13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56	53.00	88.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28	27.00	44.2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778.87	1,530.70	2,089.17								159.00	
2082850	事业运行	735.63	176.46	400.17								159.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043.24	1,354.24	1,68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6		93.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6		93.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00		73.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0		4.3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6		16.36									
合 计		4,085.37	1,610.70	2,315.67								159.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1.71	948.47	3,043.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84	21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56	141.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28	71.2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778.87	735.63	3,043.24			
2082850	事业运行	735.63	735.6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043.24		3,043.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6	93.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6	93.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00	73.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0	4.3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6	16.36				
	合 计	4,085.37	1,042.13	3,043.2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15.67	一、本年支出	3,926.3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15.6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2.71
		(四) 住房保障支出	93.66
二、上年结转	1,610.7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0.7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926.37	支 出 总 计	3,926.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3.00	1,783.00	2,222.01	533.01	1,689.00	2,222.01	439.01	24.62	439.01	2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00	80.00	132.84	132.84		132.84	52.84	66.05	52.84	6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53.00	53.00	88.56	88.56		88.56	35.56	67.09	35.56	67.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0	27.00	44.28	44.28		44.28	17.28	64.00	17.28	64.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02.00	1,502.00	2,089.17	400.17	1,689.00	2,089.17	587.17	39.09	587.17	39.09
2082850	事业运行	201.00	201.00	400.17	400.17		400.17	199.17	99.09	199.17	99.0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02.00	1,502.00	1,689.00		1,689.00	1,689.00	187.00	12.45	187.00	12.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6	93.66		93.66	93.66		93.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6	93.66		93.66	93.66		93.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00	73.00		73.00	73.00		73.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0	4.30		4.30	4.30		4.3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6	16.36		16.36	16.36		16.36	
合计		1,783.00	1,783.00	2,315.67	626.67	1,689.00	2,315.67	532.67	29.87	532.67	29.8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6.05	536.05	
30101	基本工资	72.93	72.93	
30102	津贴补贴	73.86	73.86	
30107	绩效工资	156.85	156.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27	106.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14	53.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00	7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62		90.62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2	印刷费	1.20		1.2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12.00
30229	福利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20		25.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2		16.22
	合计	626.67	536.05	90.6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6.50	26.00	48.00	42.00	6.00	2.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1 年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 2021 年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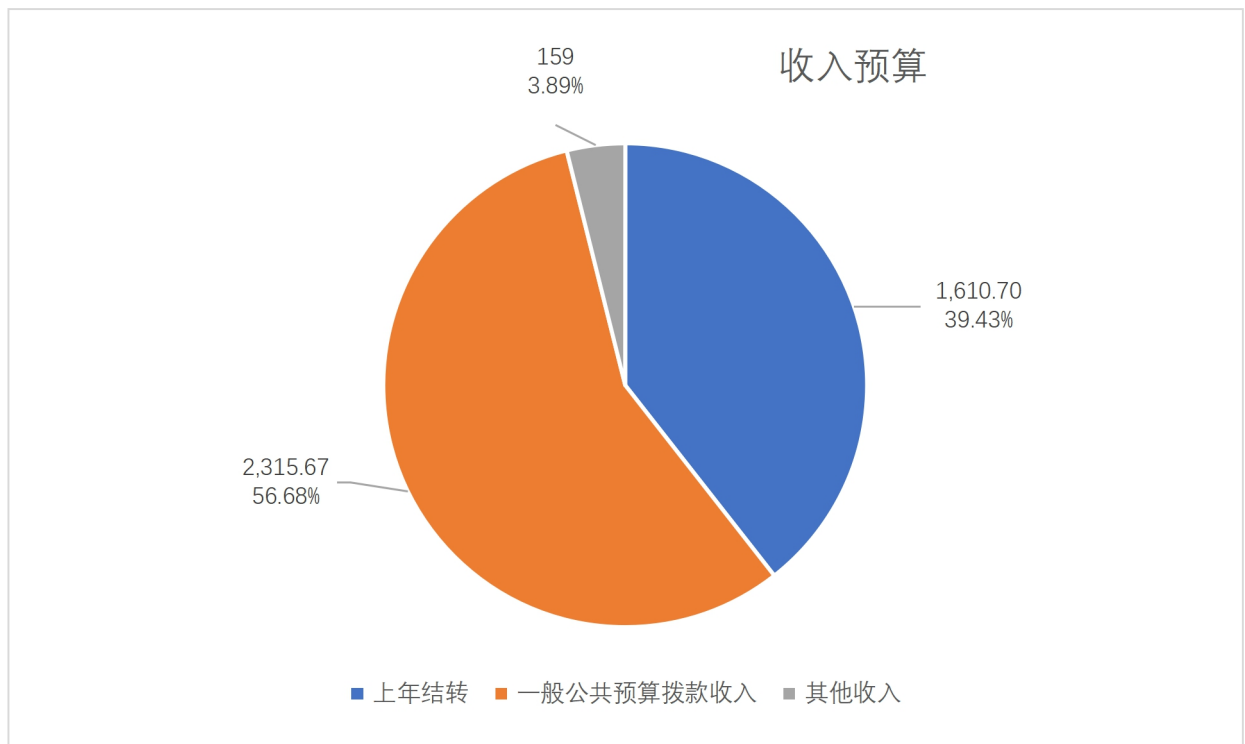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085.3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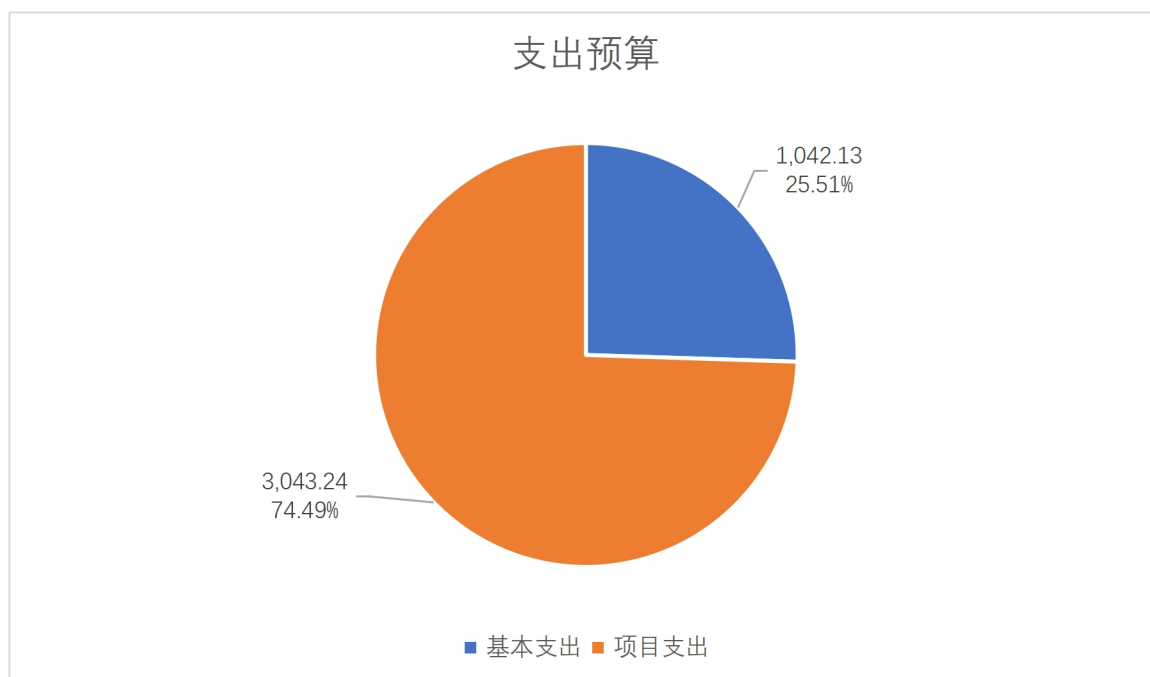
二、关于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4,085.3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610.70 万元，占 39.4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15.67 万元，占 56.68%；其他收入 159 万元，占 3.89%。



三、关于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4,085.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2.13 万元，占 25.51%；项目支出 3,043.24 万元，占 7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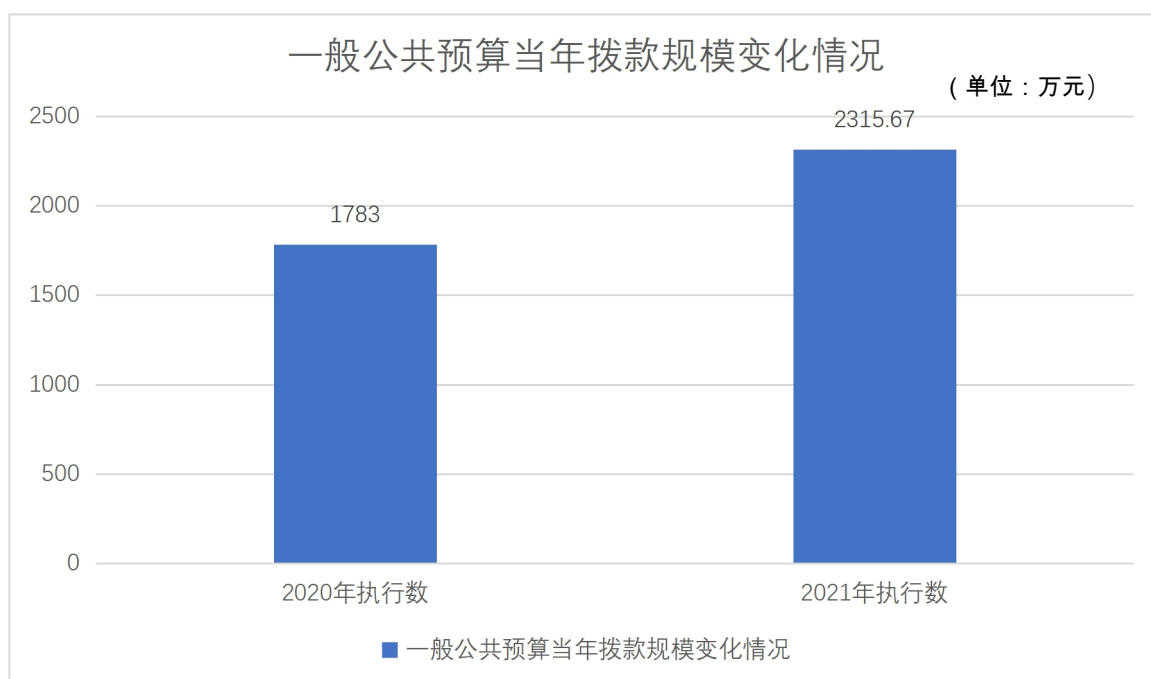
四、关于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26.3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315.67 万元、上年结转 1,610.7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2.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66 万元。

五、关于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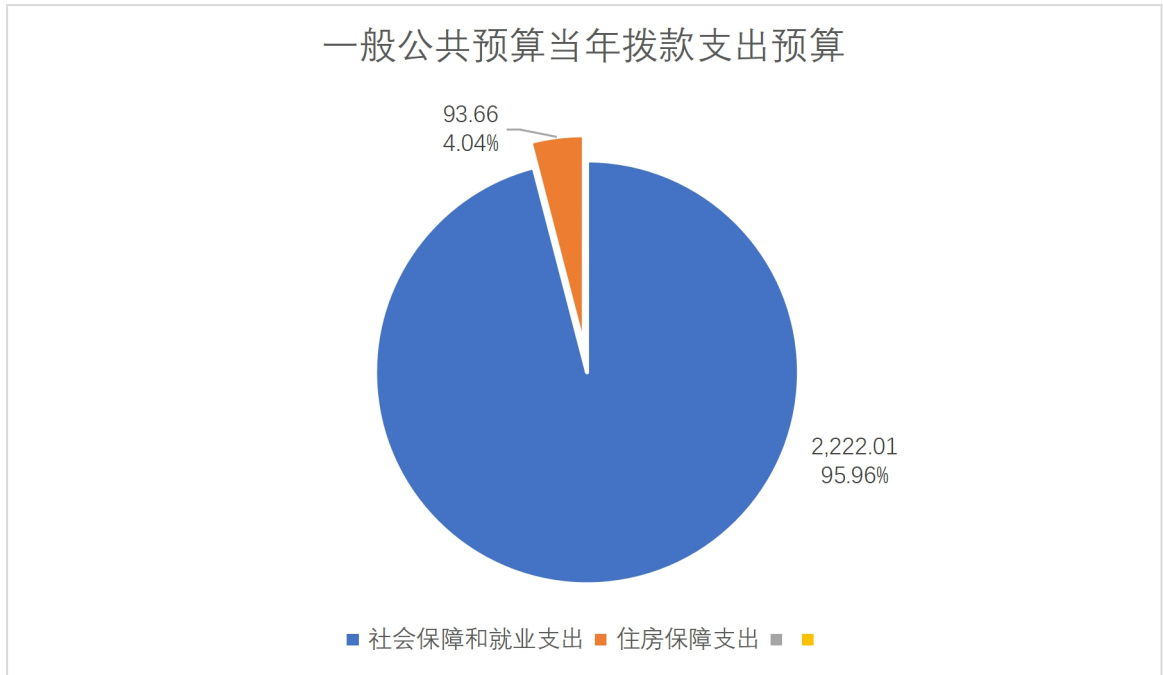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15.6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532.67 万元，主要原因：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成立以来，人员陆续到位，业务工作逐步展开，队伍组建工作基本完成，2021 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有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2.01 万元，占 95.96%；住房保障支出 93.66 万元，占 4.0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8.5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35.56万元，增长67.09%。主要是人员增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4.28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7.28万元，增长64%。主要是人员增多，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400.1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99.17万元，增长99.09%。主要原因：新单位组建期间入职人数较多，机构运行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68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87万元，增加12.45%。主要原因：新单位人员陆续到位，各项业务工作逐步展开，导致经费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7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73万元。主要是2020年无住房公积金预算。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4.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4.3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无提租补贴预算。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6.3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6.36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无购房补贴预算。

六、关于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6.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6.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90.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增加 76.5 万元，主要原因：2020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为保障相关国际交流合作工作有序进行、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新增“三公”经费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00.17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05.69万元，增加99.09%。主要是新单位组建期间入职人数较多，机构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61.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1.8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4月，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一辆、其他用车一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遗骸搜寻鉴定及英烈精神弘扬项目拟参加退役军人事务部开展部门评价，涉及预算拨款168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烈保中心除上述事项外,开展其他退役军人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 事业运行经费：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